锡市环表〔2023〕16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华电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伊拉特光伏电站建设集装箱式危废暂存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华电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由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华电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伊拉特光伏电站建设集装箱式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内蒙古华电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伊拉特光伏电站院内，项目新建1间集装箱式危险废物暂存间，总占地面积15平方米，用于贮存内蒙古华电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伊拉特光伏电站运行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铅酸蓄电池（HW31含铅废物废-废物代码900-052-31）和废变压器油（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20-08）。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产生量约为1t/a，最大储存量1t/a；废变压器油产生量约为1t，最大储存量1t/a。危废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项目总投资为8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车辆必须行驶在规定道路范围内；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实行库存或者加盖篷布；在施工各工作区域，应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套洒水设备，专人负责，定期洒水，从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废变压器油在危废品暂存库储存和转运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油桶加盖密封，存储期内不倒装、不拆封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对外排放。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噪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施工设备，并对各机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要求执行。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六）做好各防渗区的防渗工作。**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8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